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在预案披露之后，标的公司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颐科技”）的交易对方上海怀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怀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出现重大变动；公司对标的公司厦门云顶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顶伟业”）的股权收购比例由90%变更为100%。本次调整事项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鉴于本次调整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变更为审议本次重组预案调整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针对此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公司对《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披露了交易标的云顶伟业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详见《预案（二次修订稿）》“释义/标的资产 2、交易标的 2、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三）股份锁定期、（四）盈利补偿安排、八、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3、股份锁定期、4、盈利补偿安排、四、标的资产预估

作价情况、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拟购买云顶伟业 100%股权之交易对方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之二、云顶伟业 100%股权”；“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三）股份锁定期、（四）盈利补偿安排”。

二、调整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详见《预案（二次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一）发行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三、披露了交易对方上海怀高更新后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情况信息，详见《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拟购买京颐科技 100%股份之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十九）上海怀高”。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